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2300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函影本1份 (25235103_112300225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已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新增「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職能復健篇」課程，並請本處協助轉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鼓勵同仁，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數位學習及取得認證時數1小時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建處112年3月17日北市勞運管字第112303474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重建處為增進本府員工對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之認識，瞭解該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相關資源與協助，共同推動宣導預防職業災害，業於臺北e大新增旨揭課程，並以本府勞動局112年3月13日北市勞運字第1123033929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推動在案。
- 三、茲重建處為達成本府重視員工職場安全意識及中央主管機關對本府考核績效，復函請本處協助轉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鼓勵同仁，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旨揭課程之數位學



天母國中 1120323



QHAA1126002086

習，並取得認證時數1小時。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電 2023/03/23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67